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95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与 2015 年 3 月募集的人民币优先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农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农业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农业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95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农业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农业银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



王伟

注册会计师



韩丹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1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1 号）核准，本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00 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募集金额不超过 8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与 2015 年 3 月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两期共计 800,000,000 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即面值）平价发行，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244,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898,756,000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

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及 2015 年 3 月 16 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户，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及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620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84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79,898,756,000 元，已经全部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专户账户中的金额为 0 元，本行已将该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79,898,756,000	79,898,756,000	79,898,756,000	79,898,756,000	79,898,756,000	79,898,756,000	0
净募集资金总额：79,898,756,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9,898,75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4 年：39,944,100,000							
		2015 年：39,954,656,000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补充资本 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5 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公告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